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8 月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1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2
一、企业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3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3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5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7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8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8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8
五、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8
六、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8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查询地址.....	15
三、查询网站.....	1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中山公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公司债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4	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
5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公司章程》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山公用
外文名称（如有）	Zhongshan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郭敬谊
注册资本	147,511.1351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47,511.135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编	528400
企业网址（如有）	http://www.zpug.net
电子信箱	zpug@zpug.net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敏贤
职位	财务主管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电话	0760-88380917
传真	0760-88380022
电子信箱	liminxian@zpug.net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山公用 SCP001	012281363. IB	2022/4/7	2022/4/11	2022/12/14	5.00	2.58	到期兑付本息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 绿色中期票据	21 中山公用 MTN001 (绿色)	102101362. IB	2021/7/21	2021/7/23	2023/7/23	5.00	3.05	本金到期兑付。自发行日起，存续期间内每年的7月23日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期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山公用 SCP005	012105500. IB	2021/12/22	2021/12/24	2022/9/20	5.00	2.88	到期兑付本息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15.00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中山 01	112712.SZ	2018/5/17	2018/5/22	2023/5/22	7.235	3.90	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山 01	112861.SZ	2019/2/28	2019/3/5	2024/3/5	8.000	3.15	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235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原因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原因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债项评级	评级展望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特定用途 是 否

表1 募集资金特定用途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特定用途类型	约定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	实际用于该特定用途的金额占总金额比例
21 中山公用 MTN001 (绿色)	5.00	绿色项目	5.00	4.43	88.6%

注：本表格应逐行列明每一类用途，以报告期末的资金实际用途为准。

截止2022年8月31日，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的募集资金已使用4.43亿，未使用资金为0.57亿。

2. 募集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情况

是 披露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否

发行人“21 中山公用 MTN001（绿色）”的募集资金其中 4.4 亿用于偿还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项目建设的前期金融机构借款及对应利息，剩余 0.6 亿用于上述项目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报告期内，该子公司 2021 年全年累计垃圾处理量 79.8 万吨，全年发电量 3.45 亿度，项目一、二期吨垃圾发电量较收购时提升 100 度/吨，三期部分设备经技术改造后，全年稳定运行时间超 8300 小时，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该项目已建成运营，并获评 2021 年“十四五”生态环境创新工程案例。截止 2022 年 6 月末，项目公司营业收入 1.06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的三期产生收入 0.7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三期累计垃圾处理量 22.91 万吨，上网电量为 9,713.39 万千瓦时，与同等上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比较，可替代化石能源量 2.94 万吨标准煤，经营效益良好。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人选择权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是否触发	执行情况
1	18 中山 01	回售, 票面利率调整	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9%;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8 中山 01” 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2,765,000 张, 回售金额 27,650 万元, 剩余托管数量为 7,235,000 张。
2	19 中山 01	回售, 票面利率调整	是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4.0%; 在本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2 年 3 月 7 日, 发行人将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1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 “19 中山 01” 本次回售申报数量 2,000,000 张, 回售金额 20,000 万元, 剩余托管数量 8,000,000 张。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增信机制,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是 否

六、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列示:

报告期内,除以下列明对外担保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仅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约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4	8,931.00	2019/9/30	1,906.13	连带责任担保	2038/9/8	否	否
			2020/4/22	762.45			否	否
			2020/8/4	1,143.68			否	否
			2021/2/1	2,134.86			否	否
			2021/7/29	190.61			否	否
			2021/11/30	381.23			否	否
			2022/6/16	1,031.55			否	否
合计		8,931.00		7,550.51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因《公司章程》变更及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

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1、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由原来的十五项增加至二十五项，现已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

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其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的披露文件请参见：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gssz0000685&stockCode=000685&announcementId=1214473243&announcementTime=2022-08-3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存续期管理人。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联系人：李敏贤

联系电话：0760-88380917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浦发银行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张锬

联系电话：020-38156059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